

证券代码：834330

证券简称：东吴农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

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聘请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